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從心出發，有法可循的助人旅程

社團法人中華志願服務經營管理協會 涂佳榮秘書長



促發背景：
民國88年921大地震

因志工及社會資源大量湧入災區，但卻無法作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為建立法源基礎，整合多頭馬車之勢。



立法里程碑
**民國90年1月20日總統
公佈施行志願服務法**

志願服務法制定的目的 (第1條)



提昇意願

提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



保障安全

提昇志工之安全保障。



增進品質

增進志願服務的水準。

志願服務的定義(第3條)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



重點原則：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最終目標：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第4條)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中央：衛生福利部 (MOHW)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Target Business Authority)

臺南市26個各目的主管機關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環保局

加入志工運用單位



志工

申請加入



運用單位

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
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服務範圍 (Scope of Service)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注意 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對您的責任

志願服務法 第6-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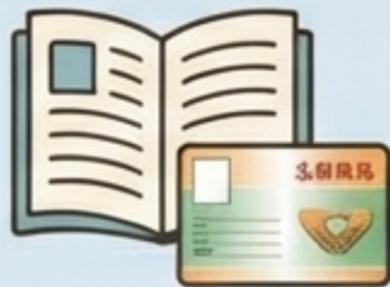
訂定計畫

必須有明確的服務計畫
(招募、訓練、管理)



教育訓練

提供職前與在職訓練



發給證冊

協助申請紀錄冊與服務證



專人督導

指定專人負責帶領

教育訓練之法定義務



依據第九條
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運用單位有責任在運用志工前，提供相應的教育訓練，以確保服務品質與志工權益。

志工教育訓練架構

成為合格志工的必經之路



特殊訓練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局、衛生局）訂定



課程與時數：依據不同類別（社福、教育、衛生、環保等）而異。



重要規則：

1. 要注意自己上的課程類別，是否與服務單位所屬類別相符。
2. 完成特定類別的特殊訓練後，該類別的服務時數才是有效時數。

志工基礎訓練

主管機關：

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訂定。

課程內容：

- ✓ 1.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小時) 
- ✓ 2.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小時) 
- ✓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小時) 



★ 重要規則：一人一輩子完成一次即可 (跨類別通用)。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主管機關：

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訂定。

課程內容：

- ✓ 1. 社會福利概述 (2小時)
- ✓ 2.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小時)
- ✓ 3.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2小時)
- ✓ 4. 綜合討論 (1小時)



一本紀錄冊，記錄所有愛心



一人一輩子只有一本紀錄冊

不同類別的服務時數，統一登錄在同一本冊子上。
轉換單位時，請帶著這本紀錄冊，不需要重新申請新冊。

您的安全與法律保障



保險保障

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第文16條)



損害賠償責任 (第22條)

若依指示服務卻不小心造成他人損害，
由運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除非志工是「故意」或「重大過失」，單位才可求償。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22條)

保障 Indemnification

志工依指示服務
+
過失侵害他人權利
=
運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求償 Recourse

志工故意或重大過失
=
運用單位對志工有
求償權。

遵守運用單位指示，即可受法律保障。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1. 福利措施：保險、交通補助、誤餐、特殊保險、服務績效證明（第16、17條）。



2. 應定期考核志願服務者個人及團隊的服務績效（第19條第1項）。



3. 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第21條）。



4. 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第19條）。

累積時數的實質權益



申請條件：

- 服務年資滿 3年
- 服務時數滿 300小時

優惠權益：

- 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 
- 免費進入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 
- 免費進入文教設施 

第一步：確認您的身分與單位

並非所有熱心助人都是法律定義的「志願服務」。

時數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才有效力。

運用單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常見誤區：村里辦公室



迷思



問：村里辦公室所招募之守望相助隊隊員服勤時間間能否納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



事實



答：不可。村里辦公室非屬志願服務法所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適用志願服務法，**無法認證時數**。
(內政部97.12.30.內授中社字第0970020178號函)

注意：村里辦公室非運用單位，時數無法認證。

志工身分的「官方認證」公式

基礎訓練
(6小時)



法規、倫理、經驗分享
(終身受用)



特殊訓練
(依類別)



依服務類別而定
(如：社福、教育、文化)



志願服務紀錄冊

(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如果我換了服務單位怎麼辦？



小明原本在教育局當志工

轉移服務



小明想去衛生所當志工

需要換一本新的紀錄冊嗎？

不用！ (同一本繼續用)

需要重新上課嗎？

要！ (必須參加衛生類特殊訓練)

轉換跑道：基礎訓練需要重做嗎？



小明轉去學校當志工，只需接受「教育類特殊訓練」，原本的基礎訓練資格保留。

關鍵鐵律：時數不得追溯

9. 問：如何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事宜？（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263 號函）。

答：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及利於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之參考，各單位應確實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紀錄冊之核發應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必須完成基礎及特殊 2 項訓練後，方可領冊及登錄服務時數，未完成上開 2 項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追溯插計。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志工依法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投入志工行列。
- 三、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應按月登入「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嗣後內政部將依據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審查相關獎勵案件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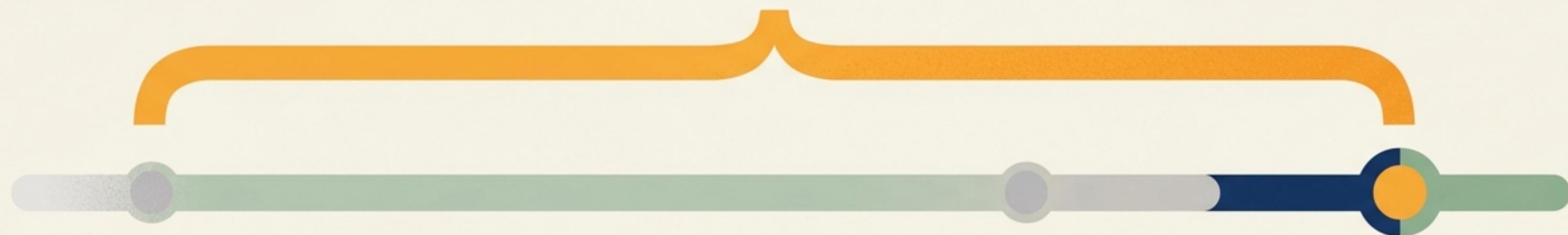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函釋：

在完成「基礎」與「特殊」兩項訓練之前的服務時數，完全無法登錄。

意即：**先受訓**，**後服務**，時數才算數。

案例一：小明的圖書館志工之旅 (文化類)

此階段時數無法登錄 (未完成兩項訓練)



107年1月1日
開始在圖書館
當志工



108年3月1日
完成
[基礎訓練]

108年5月10日
完成
[文化類特殊訓練]

案例一解析：時數何時開始累積？

108年 5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	
			兩項訓練完成日		時數正式起算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計算公式：

訓練完成日 + 1天 = 合法時數起算點

因此，小明的文化類服務時數，
從 **108年5月11日** 開始計算。

案例二：小明的導護志工之旅（教育類）

108年

108年3月5日

108年6月20日



開始在學校
協助導護

完成
[教育類特殊訓練]



雖然小明已有基礎訓練，
但缺「**教育類**」特殊訓練。

因此 **3月5日** 至 **6月20日**
期間的服務時數，
仍**無法**登錄。

案例二解析：不同類別的起算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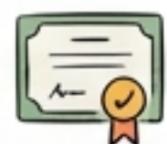
108年 6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教育類特 殊訓練完成	21 ★ 教育類 時數起算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雖然小明 3月5日 就到校幫忙，但依據法規『不得追溯採計』原則：

- 教育類服務時數，從 **108年6月21日**起正式計算。

確保時數無誤：雙方的責任

志工的責任



1. 盡速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



2. 提供紀錄冊給單位登錄



3. 誠信服務，遵守倫理

運用單位的責任



1.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備案



2. 協助志工申請紀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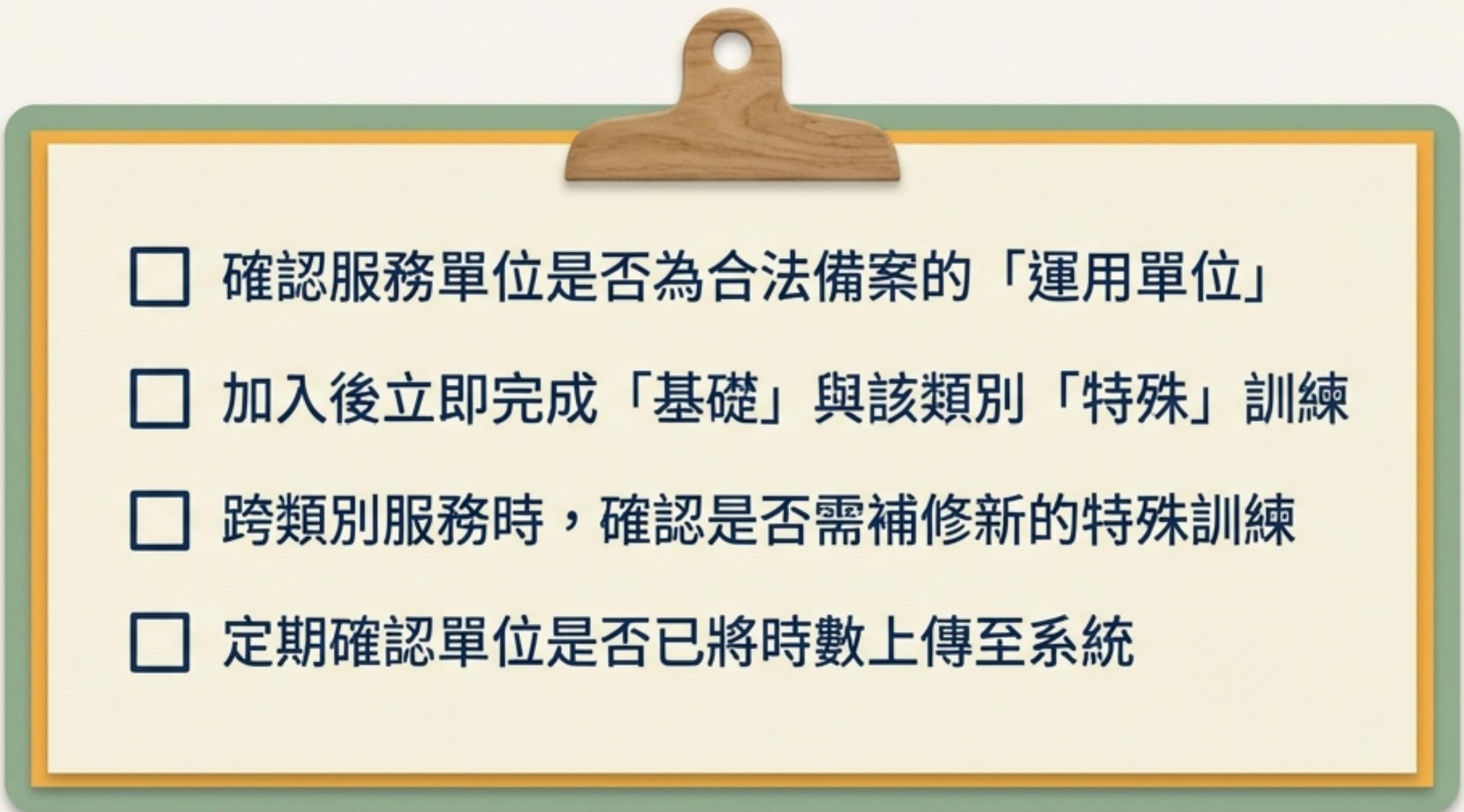


3. 每月將時數上傳至衛福部系統



4. 確保不追溯採計未受訓時數

聰明志工的「時數保障」清單

- 
- 確認服務單位是否為合法備案的「運用單位」
 - 加入後立即完成「基礎」與該類別「特殊」訓練
 - 跨類別服務時，確認是否需補修新的特殊訓練
 - 定期確認單位是否已將時數上傳至系統

「先受訓，再服務，時數才算數。」

重點回顧 Checklist

- 1** 訓練：基礎訓練（一次）+ 特殊訓練（依類別）。
- 2** 領冊：一人一輩子只有一本紀錄冊。
- 3** 權益：服務期間享有保險與法律保障。
- 4** 目標：累積 3 年 300 小時，申請榮譽卡。

志工新思維：從「燃燒」到「永續」

舊觀念：燃燒自己，照亮別人

新觀念：超長效型，永續點亮



照顧好自己，才能長久地幫助別人。

能幫助別人，才是有福的人！



知福 · 惜福 · 培福 · 造福

謝謝您的參與，一起給自己掌聲鼓勵！